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須於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一直及將繼續於中國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高鵬女士及陳秀玲女士，彼等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能夠即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
- (b)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具備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在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件地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規定(倘適用)。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別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高鵬女士(「高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高女士在業務營運及公司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儘管高女士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由於高女士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著深入了解，本公司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陳秀玲女士(「陳女士」)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以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自[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向高女士提供協助，以便高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繼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由於高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高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13)章，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陳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高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鑒於陳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高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陳女士亦將協助高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彼預計將與高女士密切合作並與高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陳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高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高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高女士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講座，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高女士可獲得並參加相關培訓及可獲得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且高女士將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高女士及陳女士均將在需要時尋求並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重新評估高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陳女士的協助。我們將在三年期間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高女士經過陳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高女士及陳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